

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湛江)有限公司
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(Zhanjiang) Co., Ltd.

正本

环境检测报告

Environmental Test Report

委托单位: 宝钢化工湛江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宝钢化工湛江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: 废气

报告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编号: HJ220415-02

报告日期: 2022 年 04 月 15 日

本报告由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湛江)有限公司发布

地址: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中 83 号第 27 幢

邮编: 524018

传真: 0759-3138766

电话: 0759-3211917

公司网址: <http://www.cas-test.org>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湛江)有限公司
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(Zhanjiang) Co., Ltd.

环境检测报告

Environmental Test Report

第一部分: 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: 宝钢化工湛江有限公司	
单位地址: 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湛江钢铁厂区纬五路经二路宝化湛江办公楼	
联系人: 柳叶青	联系电话: 13729090526
受测单位: 宝钢化工湛江有限公司	
采样地址: 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湛江钢铁厂区纬五路经二路宝化湛江办公楼	
采样日期: 2022/03/17	检测日期: 2022/03/17~2022/03/21
报告日期: 2022/04/15	批准日期: 2022/04/15
检测类别: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环境质量检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污染源检测	
样品类别: 废气	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检测

第二部分: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人员: 冯学驰、韦鉴峰	采样日期: 2022/03/17
环境检测条件: 环境温度: 26.2°C, 大气压: 101.0kPa, 天气状况: 晴	
燃料: 高炉煤气、焦炉煤气, 工况: 85%	
采样设备名称: 3012H 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、烟气预处理器崂应 1080D、空盒气压表 DYM3	
检测人员: 汤铭欣*	检测日期: 2022/03/17~2022/03/21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限值	
			ZJ22031701-FQ02					
宝钢化工 湛江有限 公司沥青 塔管式炉 烟囱排放 口处理后 采样口 DA003	排气筒高度	m	36				/	
	排气筒规格	m	圆形规格: 1.2				/	
	烟气 参数	烟温	°C	226.6				/
		流速	m/s	10.2				/
		静压	kPa	-0.04				/
		动压	Pa	54				/
		含湿量	%	8.5				/
		含氧量	%	5.2				/
		标干流量	m ³ /h	20650				/
	苯并 [a]芘*	实测浓度	mg/m ³	<2×10 ⁻⁶				0.0003
		折算浓度	mg/m ³	1×10 ⁻⁶				
		排放速率	kg/h	2.1×10 ⁻⁸				/
	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限值
				ZJ220317 01-FQ03	ZJ220317 01-FQ04	ZJ220317 01-FQ05	平均值	
		含氧量	%	4.6	4.8	5.2	4.9	/
一氧 化碳	实测浓度	mg/m ³	45	4	4	18	/	
	折算浓度	mg/m ³	49	4	5	19		
	排放速率	kg/h	0.93	0.083	0.083	0.37	/	
备注	1、折算浓度参照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1-2015)中 5.1.5, 其基准氧含量为 3%。 2、“<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, 且其折算浓度和排放速率用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。 3、限值参照企业《排污许可证》(证书编号: 914408000778996756001P)。							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采样人员: 冯学驰、韦鉴峰	采样日期: 2022/03/17
环境检测条件: 环境温度: 26.2°C, 大气压: 101.0kPa	
处理设施名称: 脱硫脱硝、湿电除尘	
采样设备名称: 3012H 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、烟气预处理器崂应 1080D、空盒气压表 DYM3	
检测人员: 汤铭欣*	检测日期: 2022/03/17~2022/03/21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限值
			ZJ22031701-FQ01	
宝钢化工湛江有限公司炭黑辅助锅炉烟囱处理后采样口 DA004	排气筒高度	m	80	/
	排气筒规格	m	内径: 5.5	/
	烟气温度	°C	118.3	/
	烟气流速	m/s	5.5	/
	标干流量	m ³ /h	246396	/
	含氧量	%	5.6	/
	苯并[a]芘*	实测浓度	mg/m ³	<2×10 ⁻⁶
折算浓度		mg/m ³	1×10 ⁻⁶	
排放速率		kg/h	2.5×10 ⁻⁷	/
备注	1、折算浓度参照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1-2015)中 5.1.5, 其基准氧含量为 3%。 2、“<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, 且其折算浓度和排放速率用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。 3、限值参照企业《排污许可证》(证书编号: 914408000778996756001P)。			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第三部分: 分析方法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仪器名称/型号	检出限
有组织 废气	烟气参数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	3012H 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	/
	一氧化碳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(HJ 973-2018)	3012H 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	3mg/m ³
	苯并[a]芘*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苯并[a]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》(HJ/T 40-1999)	岛津液相色谱仪 LC-20A	2ng/m ³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编制: 黄小雯

审核: 黄小雯

批

准: 王因

职

务: 技术负责人

批准日期:

2022.04.15



声 明

1. 本报告由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湛江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出具。
2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无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（全部复制除外）。
6. 本报告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
7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8. 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。
9. 本公司对报告的相关信息保密，未经委托方同意，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讨论或披露。基于法律、法规、判决、裁定（包括按照传票、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）的要求而需披露的除外。
10. 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、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测试样品特征、成份、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，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、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。
11.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委托方出具报告，并承担更改报告产生的费用，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委托方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。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报告的，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，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
12. “*”表示分包项目，分包单位为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CMA 证书编号：201819000873）。